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赤峰市松山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

采购人：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

供应商：赤峰市本复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广场路10号
乙方：赤峰市本复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石材城二期2-11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松山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项目编号为：CFZCSSS-X-H-26008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智能水肥一体机 数量：475台。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台)	总价 (元)
1	智能水肥 一体机	SF750	奕康	沈阳青联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4380.00	475	2080500
合计：小写：¥ 2080500元 大写：贰佰零捌万零伍佰元整								
备注：1. 每个大棚主电线布设距离20米以内；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现场使用培训。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要求的各乡镇村设施蔬菜棚室。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智能水肥一体机 数量：475台，附带产品合格证和维修手册。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迟鹏飞 18009667058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崔先生 13113556936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汽运,以乡镇村棚区为单位分发入户。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外观进行初步验收。

(二)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做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080500 元(小写) 贰佰零捌万零伍佰元整 (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项目交付且验收合格后,直接一次性拨付货款,(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二) 付款条件: 项目交付且验收合格后,直接一次性拨付货款,(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赤峰市本复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61018989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

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保期限：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为智能水肥一体机提供3年的质保服务。

售后联系人：王工 18748048632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执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松山区农牧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30日



乙方名称：赤峰市本复商贸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30日

